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利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58-89-02-2047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雨花	联系方式	189158890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44 分 50.399 秒, 119 度 38 分 46.5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坛开经发备字[2025]107 号	
总投资 (万元)	605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4.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情况</p>	<p>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 13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3〕60 号）</p> <p>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坛政复[2023]56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p> <p style="color: red;">金坛经济开发区新一轮的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尚未进行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旨在深化城市总体规划，落实总体规划意图，解决开发区内主要建设区域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配置等问题，科学合理地制定各类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建设要求，同时研究土地利用及城市形态，引导该区域科学合理的开发建设。</p> <p>金坛经济开发区具体范围：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km²；其中盐化工区面积 3.55km²，位于区内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地块，具体范围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p> <p style="color: blue;">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属于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p> <p>2、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核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东至在建省道 203 (东环路), 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 西至金湖路 (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 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 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 总面积 71.3km ² 。其中开发区盐化工区四至范围为: 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离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 面积为 3.55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 属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两条轴线、两个片区 (新镇) 中心和四大功能区的规划结构, 其中四大功能区为华罗庚科技园区、生态居住区、传统产业园区 (产业北区) 和创新型产业园区 (产业南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 位于传统产业园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医药、研发服务。盐化工区产业定位为盐化工及其延伸产品、化工新材料。根据常州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常化治办 [2014]18 号), 原位于化工集中区内的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将不在调整后的盐化工区内, 同意将上述 3 家企业设立为常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 允许改、扩建项目, 但原则上不得新增化工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 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用地布局	用地为 7130hm ²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6411.2hm ² , 非建设用地为 334.4hm ² (水域面积 258.3hm ²), 发展备用地 384.4hm ²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 根据用地规划图及不动产权证, 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开发区应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无污染或者污染程度低的项目, 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机械装备、电子行业禁止引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 属于机械电子产业,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属于国内先进	相符

	<p>进电镀、表面处理类项目，化工行业禁止引进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农药项目，新材料禁止引进太阳能电池切片、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项目，纺织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和项目。在园区大气中 HCl 稳定达标前禁止引进排放大气污染物 HCl 的企业和项目。推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的现有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升级改造，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禁止新建、改扩建，并逐步淘汰，其中，九华能源、振兴纺机等 2 家涉铅企业应于 2015 年底关停。</p>	<p>水平；本项目不属于表面清洗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新材料、纺织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 HCl 废气。</p>	
	<p>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以丹金溧漕河、尧塘河为重点，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工业企业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按要求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申请。</p>	<p>相符</p>
	<p>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监测能力建设，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与园区应急体系进行联动。</p>	<p>相符</p>
<p>(2) 环境准入清单</p>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导行业	优先引入类别	禁止引入类别
纺织服装	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与产品生产、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	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
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	轨道交通、通用航空交通、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工程机械系列、矿山机械系列、建材机械系列、农林机械系列、环保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发动机、液压传输设备）、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
化工	卤水为主要原料、真空制盐和氯碱项目为支撑的盐化工特色产业。	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新能源产业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新材料产业	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硅材料下游项目，光电板、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	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技术、风力发电等新技术装备与产品、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建筑材料。	/
化工新材料	有机硅材料、有机氟材料、工程塑料、高性能聚氨酯、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工新材料。	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新医药产业	生物制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与卫生材料、中药、生物工业、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能源。	不属于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优先引入类别。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	是
5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是
6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范围。	是
7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坛开经发备字〔2025〕107 号，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钱资荡重要湿地相距约 5.8km，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

（2）本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工业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3、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号）。金坛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图斑31.37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28.26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98.67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115.67平方公里。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最近的钱资荡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5.8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属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

	<p>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建设除外。
管控类别	<p>重点管控要求</p> <p>二、太湖流域</p>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城镇污水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物质、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平台。</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p>	

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3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所列相关禁止类或淘汰类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p>	相符

	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 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p> <p>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 危废的管理过程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体现。</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p>	相符

	<p>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①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p>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p>	<p>(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p>	符合

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p>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汽车零部件、农机类零部件，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与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22号，不位于政策所述区域	相符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与《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搅拌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所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相符
<p>10、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农机类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涉及使用</p>		

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对照《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报送清单范围。

11、废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和运输环节采用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相符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相符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p>	相符

(3) 与《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常政发〔2024〕5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属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内。</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p>	<p>相符</p>
<p>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p> <p>（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p> <p>（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为电。</p>	<p>相符</p>

<p>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p>		
<p>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p> <p>（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p align="center">12、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6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文件相关内容</p>	<p align="center">项目建设</p>	<p align="center">相符</p>

			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农机类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利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一点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常州利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申报“新建汽车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开审【2014】17 号）；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新建汽车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8 年申报“汽车零部件锻造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金环审【2018】85 号文）；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汽车零部件锻造及热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p> <p>常州利腾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3086960044B001P，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4 日。</p> <p>随着企业业务发展，常州利腾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605 万元，购入井式回火炉、真空炉、氮化炉、数控铣床、高速铣等相关设备；对现有模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模具使用寿命，提高产能；项目完成后，每年新增 4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农机类零部件的产能；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内容一致。</p> <p>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经发备字【2025】107 号），项目代码：2504-320458-89-02-204763；技改完成后，每年新增 400 吨汽车零部件、100 吨农机类零部件的产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p>
-------------	---

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尺寸 (mm)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汽车零部件		140*70	4000	4400	+400	4480
农机类零部件		215*70*53	3000	3100	+100	
工程机械配件		115*115*190	3000	3000	+0	
铁路配件		121*41.5	1000	1000	+0	
建筑配件		244*105*30	1000	1000	+0	
模具		140*70	10	10	+0	

注：模具不外售。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规格
			技改 前	技改 后	变化 量		
1	圆钢	/	6600	7150	+550	10	/
2	钢丸	/	1	1	0	0.5	/
3	润滑油	N32 机械油 55-65%，N5 白油 20-30%，T-701 白油磺酸钡 6-10%	3	4	+1	0.5	25kg/ 桶
4	切削液	矿物油 73.5%，合成脂 15%，抗氧化剂 1.5%	1	1	+1	0.5	20kg/ 桶
5	淬火油	基础油 80-95%，石油树脂 2-20%，抗氧化剂 0.2-1%，防锈剂 0.25-1%，其他混合物 0.5-2%	5	5.5	+0.5	1	1t/桶
6	防锈油	基础油 70-90%，轻质矿物油 5-15%，防锈添加剂石油磺酸钡 5-15%	1	2	+1	0.5	25kg/ 桶
7	锻造石墨乳	石墨 18%，合成介质 16%，纤维素 1%，分散剂 1%，液体石蜡 1%，其余水	5	5	+0	1	25kg/ 桶
8	液氨	氨	0	2	+2	0.5	250kg /桶
9	探伤磁粉	磁粉	0	0.12	+0.12	0.5	25kg/ 桶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性	燃爆性
防锈油	黄色、棕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0.78g/cm ³ ，熔点：<-20℃，沸点：170~190℃，自燃温度：>250℃，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LD50（大鼠）/经口：>5000mg/kg LC（大鼠）/经口：>5000mg/m ³ LD（兔）/经皮：>5000mg/kg	可燃
白油磺酸钡	棕褐色半透明固体，密度：0.88-0.98g/cm ³ ，pH：7-8。	无资料	可燃
切削液	红棕色透明液体，具有机油气味，闪点：≥35℃。	无资料	易燃
润滑油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酸味，密度：1.051g/cm ³ ，沸点：141℃，熔点：13℃，闪点：℃，易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微溶于苯、甲苯	无资料	易燃
锻造石墨乳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1.066g/cm ³ ，沸点：87-90℃，熔点：<-60℃，闪点：96℃，易溶于水、乙醇、丙酮，微溶于甲苯。	无资料	不燃

淬火油	黑色液体，有特殊气味，密度：0.38g/cm ³ ，闪火点：≥170℃，不溶于水	LD50（大鼠）/经口：>500mg/kg	易燃
氨	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有毒气体，密度：0.771g/L。熔点：-77.7℃，沸点：33.5℃，爆炸极限：15%-30.2%。易溶于水、乙醇、乙醚，20℃时水中溶解度达34%，水溶液呈弱碱性。	LD50：350mg/kg（大鼠经口）	可燃

4、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数控全液压模锻锤	C92K-125	1	1	0	锻造
2	油压机 800T	/	1	1	0	锻造
3	油压机 400T	/	1	1	0	锻造
4	冲床 100T	/	3	4	+1	锻造
5	冲床 80T	/	1	2	+1	锻造
6	冲床 250T	/	2	2	0	锻造
7	冲床 400T	/	2	2	0	锻造
8	热模锻压力机	MP1600	1	2	0	锻造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80	2	2	0	锻造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B	1	1	0	锻造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80A	1	1	0	锻造
12	热模锻压力机	HFP630	1	2	+1	锻造
13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1000	1	1	0	锻造
14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350	2	2	0	锻造
15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500	2	2	0	锻造
16	中频感应加热炉	1000KW	1	1	0	锻造
17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800	1	1	0	锻造
18	冷却塔	/	7	7	0	锻造
19	压力机	JS31-400TA	1	1	0	锻造
20	压力机	JZ36-250T	1	1	0	锻造
21	双点闭式压力机	/	2	2	0	锻造
22	等温正火生产线	TNF352	1	2	+1	热处理
23	调制生产线	/	2	3	+1	热处理
24	自动剪料机	/	1	1	0	下料
25	磁粉探伤机	/	4	6	+2	检验
26	空压泵	/	1	2	+1	辅助设备
27	叉车	/	2	3	+1	辅助设备
28	抛丸机	/	5	7	+2	抛丸
29	锯料机	/	10	14	+4	下料
30	电焊机	/	2	2	0	模具制造

31	普通车床	CY6150B	1	1	0	模具制造
32	电火花切割机床	DK7750	2	2	0	模具制造
33	电火花切割机床	DK7732	2	2	0	模具制造
34	FANC 电脉冲成型机床	FC7130	2	2	0	模具制造
35	电脉冲成型机床	D7135	1	1	0	模具制造
36	卧轴台平面磨床	M7140H	1	1	0	模具制造
37	数控铣床	TOM850	1	1	0	模具制造
38	数控铣床	TOM 1060	1	1	0	模具制造
39	龙门铣床	FV-2215	1	1	0	模具制造
40	摇臂钻床	/	1	1	0	模具制造
41	氩弧焊机	WS-630CEL	2	2	0	模具制造
42	穿孔机	DD703	1	1	0	模具制造
43	精雕机	600A	2	2	0	模具制造
44	线切割	/	2	2	0	模具制造
45	数控铣床	1167	2	5	+3	模具制造
46	高速铣	/	2	5	+3	模具制造
47	金相磨抛机	MP-2C	1	1	0	检验
48	洛氏硬度机	HR-150B	1	1	0	检验
49	布氏硬度机	HR-3000	1	1	0	检验
50	微机控制电液试验机	WAW300G	1	1	0	检验
51	冲击试验机	JB-300B	1	1	0	检验
52	金相显微镜	4XC	1	1	0	检验
53	打磨砂轮机	/	2	2	0	打磨
54	起重机	16.5m*16t	1	1	0	辅助设备
55	起重机	16.5m*5t	6	6	0	辅助设备
56	液压升降机	0.51*10m	1	1	0	辅助设备
57	叉车	CPC35-AG51	2	3	+1	辅助设备
5	自动剪料机	/	0	1	+1	下料
59	圆盘锯料机	/	1	2	+1	下料
60	真空淬火炉	96 型,120KW	0	2	+2	模具制造
61	井式回火炉	55KW	0	2	+2	模具制造
62	氮化炉	55KW	0	4	+4	模具制造
63	立式加工中心	/	0	3	+2	机加工
64	卧式加工中心		0	1	+1	机加工
65	数控车	/	0	5	+5	机加工
66	高频热处理炉		0	1	+1	热处理
67	滚齿机	/	0	1	+1	机加工
68	插齿机	/	0	2	+2	机加工
69	数控磨床	/	0	1	+1	机加工
70	立式拉床	/	0	1	+1	机加工
71	校直机	/	0	2	+2	机加工

本项目产能与关键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能与关键设备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备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总生产能力	申报产能及匹配性分析
热处理	调制生产线	/	3台	热处理能力 12t/台	280d	12500t/a	本项目热处理 117603t/a，占最大产能的 94.08%，符合设备设计熔化能力要求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3000m ²	面积 0m ²	面积 13000m ²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40m ²	面积 0m ²	面积 40m ²	依托原有
	实验室		面积 380m ²	面积 0m ²	面积 380m ²	依托现有，用于原料检测等
	检验室		面积 50m ²	面积 0m ²	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用于成品检测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500m ²	面积 0m ²	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面积 500m ²	面积 0m ²	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650t/a	600t/a	325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1000 万度	480 万度	1480 万度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排水		1456m ³ /a	224m ³ /a	1680m ³ /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含油雾）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依托原有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氮化	氨	-	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燃烧，车间无组织排放	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燃烧，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依托现有
固废	危废仓库		15m ²	0m ²	15m ²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0m ²	100m ²	依托原有
风险	应急事故池		15m ³	0	15m ³	依托原有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已建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管网和排污口，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依托厂区已建电网及变压器。因此，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6、人员及班制

本项目配有职工 10 人，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480h。

7、物料及水平衡

(1) 水平衡

1、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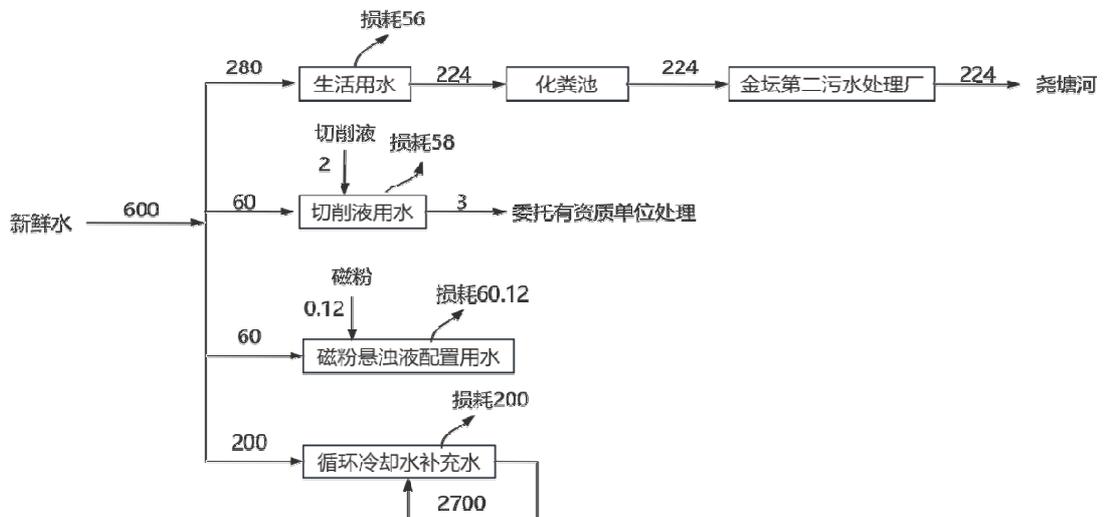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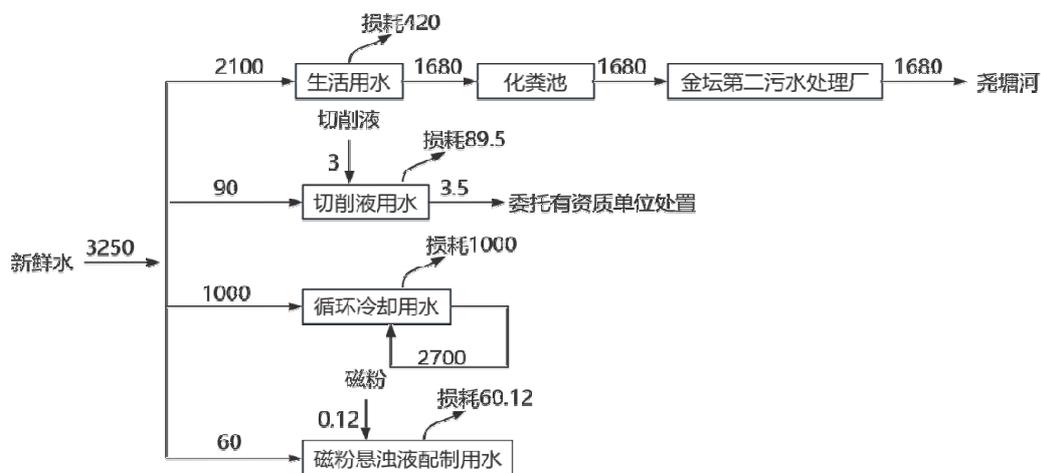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市柏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金胜东路，隔路为常州裕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缔成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北京嘉门窗幕墙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香格里拉山庄（462m）。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厂房东侧由北至南为实验室、磁粉验伤检验区、抛丸区、热处理生产区，中部由北至南为模具生产区成品区、热模锻、6T 锤生产区、热处理区，西侧由北至南办公室、原料储存区、原料下料区。车间外西北方为辅房，北方为门卫室，东北方为应急池，东方为配电房和一般固废仓库，西南方为危废仓库。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1、施工期

本项目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施工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施工废气，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做施工期环

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汽车零部件、农机类零部件工艺流程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自动剪料机将圆钢进行截断，以便于锻造生产使用。自动剪料机作业使用高效切削液。此过程将产生边角料 S1-1、废屑 S1-2、废切削液 S1-3。

钢坯加热：利用加电热炉对截断的圆钢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在 1100-1250℃，时间在 1-2 分钟左右，以便于下步模锻作业。

模锻：采用液压机将加热好的圆钢通过制坯、预锻、终锻、冲孔、切边、校正等工艺制作成所需的锻件。模锻过程在模具中加入锻造石墨乳，方便工件脱模，锻造石墨乳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液压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4、废模具 S1-5。

制坯：将加热好的圆钢锻制成钢坯。

预锻：将钢坯放入模具内进行初步锻造，形成工件的初步形状。

终锻：将工件放入下一个模具中进一步锻造，形成工件的最终形状。

冲孔：根据模具的孔位，对工件进行冲孔。

切边：根据模具形状，利用液压机将工件多余部分进行压制切除，无废气产生。

校正：根据模具形状，对工件的平整度或垂直度进行一步的校正。

热处理：热处理是将金属工件放在调制生产线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

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冷却。

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其特点是改善工件的内在质量，而这一般不是肉眼所能看到的。

热处理中，退火、正火、淬火、回火是整体热处理中的四种基本工艺，称为“四把火”。企业根据订单的不同需求采用不同的热处理方式。

退火：使用电加热炉将工件根据要求加热至 300-600℃，加热时间在 2 小时左右，然后在加热炉内进行缓慢冷却，使工件内部组织达到平衡状态，使工件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为淬火工序进行前期准备。

正火：在电热炉内将工件加热至 300-600℃，时间为 2 小时左右，然后在空气中进行自然冷却，使工件内部组织达到平衡状态，使工件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

淬火：在电加热炉内将工件加热至 820-910℃，加热时间为 2.5 小时左右，根据不同工件的需求，淬火工艺采用油冷和水冷两种冷却方式，油冷工艺会产生 G1-1 非甲烷总烃、油雾，水冷采用循环冷却塔系统进行冷却，定时补充新鲜水，无废水产生。

回火：将工件放入电加热炉内进行保温，温度为 300-670℃，保温时间为 4 小时左右，之后在空气中进行自然冷却，用以消除工件应力。

抛丸处理：使用抛丸清理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此过程产生粉尘 G1-2、废钢丸 S1-6。

磁粉探伤：使用磁粉探伤机将磁粉与水的混合液均匀的喷洒在工件表面，利用磁粉使工件表面发生磁化时，观察磁粉在工件表面的性状和位置，判断工件是否存在缺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7。

打磨：将部分工件的表面用打磨机打磨平整，此过程产生 G1-3 粉尘。

防锈：根据客户要求，磁粉探伤后，浸入防锈油中，沥干防锈油后（沥干剩下的防锈油回用），成品入库，此过程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 S1-8。

(2) 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制造: 将圆钢利用铣床、车床、钻床等设备进行模具制造。铣床作业时使用切削液。此工序将产生边角料 S2-1、废屑 S2-2（铣床自带过滤装置，废屑不含废切削液）、废切削液 S2-3。

真空淬火: 本项目使用真空淬火炉进行真空淬火操作，真空淬火炉分为热室和冷室两个部分，用隔离门隔离。模具由工作台送入热室内进行加热，加热时间为 8 小时左右，加热温度为 850-1000℃；冷室内放入淬火油。模具加热过程中热室和冷室之间隔离门关闭，两室同时抽真空。待模具温度达到 850-1000℃，打开热室和冷室的隔离门，同时抽真空通道关闭，此时设备内处于真空状态，模具通过传送带传送至冷室中，进入淬火油池，之后等待模具在淬火油内冷却至 80℃左右，再由工作台取出。因淬火过程在真空状态下进行，且模具冷却至 80℃取出，因此淬火过程产生的油雾随温度降低回流至淬火油槽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也不会逸出。开炉时产生少量废气（G2-1）非甲烷总烃，工作台上残留废淬火油 S2-4、废淬火油泥 S2-5。

回火: 经过真空淬火后，将沾染淬火油模具放入回火炉中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 300-650℃，时间为 5 小时，此过程产生 G2-2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经过回火处理的模具，对其进行进一步机加工处理，模具在高精度封闭铣床内去除毛刺，使模具更加光滑平整，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6、废屑 S2-7（铣床自带过滤装置，废屑不含废切削液）、废切削液 S2-8。

氮化: 将模具放入氮化炉中进行氮化处理：将液氨通入氮化炉中，炉内高温（850℃）使氨分解为氮原子、H₂，部分氮原子被模具表面吸收，随着时间的增长，氮化层厚度增加，使模具表面具有很高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从而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在氮化过程中会产

生的氮气、氢气以及未分解的氨，在氮化炉排放口处自带燃烧装置进行燃烧，氢气经燃烧后生成水，氨气经燃烧后产生氮气和水，少量未燃烧的 G2-3 氨，无组织排放。

2.2 其他产污分析

(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S3。

(2) 环保设施产污情况

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油雾、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4，废过滤棉 S5、废油 S6。

②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运行过程中产生收集粉尘 S7。

(3) 原辅料使用

①切削液、淬火油、润滑油包装拆解产生的废包装桶 S8。

②探伤磁粉包装拆解产生的废包装物 S9。

③设备润滑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 S10。

2.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热处理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油雾	油雾净化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粉尘 (G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粉尘 (G1-3)	颗粒物	/
	真空淬火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
	回火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
	氮化废气 (G2-3)	氨	氮化炉自带燃烧器燃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进入金坛第二处理厂
固废	钢材下料	边角料 (S1-1)	收集外售
		废屑 (S1-2)	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 (S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模锻	边角料 (S1-4)	收集外售
		废模具 (S1-5)	收集外售
	抛丸处理	废钢丸 (S1-6)	收集外售

磁粉探伤	不合格品 (S1-7)	收集外售
防锈	含油废抹布手套 (S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模具制造	边角料 (S2-1)	收集外售
	废屑 (S2-2)	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 (S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真空淬火	废淬火油 (S2-4)	回用
	废淬火油泥 (S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边角料 (S2-6)	收集外售
	废屑 (S2-7)	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 (S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S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S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淬火油 (S7)	回用
	收集粉尘 (S7)	收集外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 (S9)	收集外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环卫定期清运

一、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验收情况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4年7月25日 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4]17号	年产汽车发动机和底 盘用锻件 10000 吨	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自 主验收
汽车零部件锻造及热处 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9月13日 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金环审[2018]85号	汽车机械零部件 20000 吨的生产规模	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自 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及有效 期	登记编号：91320413086960044B001P 有效期：2025年03月25日至2030年03月24日		

(1) 生产工艺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使用高速带锯将圆钢或方钢进行截断, 以便于锻造生产使用。高速带锯作业使用高效切削液, 切削液循环使用, 此工艺会产生 S1 边角料和废屑。

模具制造: 此工序是采用铣床、车床、钻床等设备执照模具, 铁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切削液循环使用, 此工序会产生 S2 边角料和废屑。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钢坯加热：利用中频加热炉对成型的钢坯加热处理，以便于下步模锻作业。

模锻：采用数控全液压模锻锤，将加热好的钢坯通过**制坯、预锻、终锻、冲孔、切边、校正**等工艺制作成所需的锻件。加热后工件冷却过程中会氧化，表面会产生一层氧化皮，次工段有 S3 金属边角料和废屑产生。

热处理：热处理是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其特点是改善工件的内在质量，而这一般不是肉眼所能看到的。

热处理中，退火、正火、淬火、回火是整体热处理中的四种基本工艺，称为“四把火”。

根据不同工件的需求，淬火工艺采用油冷和水冷两种冷却方式，油冷工艺会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

抛丸处理：使用抛丸清理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抛丸工序会有 G2 金属粉尘产生。

荧光探伤：使用荧光探伤技术发现和判断工件是否存在缺陷，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防锈处理：经检验合格后产品表面涂上防锈油，入库暂存。

(2) 废水

已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 2025 年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H-CZ250314),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5.03.06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0	500
		悬浮物	mg/L	61	250
		氨氮	mg/L	11.1	30
		总磷	mg/L	0.55	3

上表中监测数据表明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水质在检测期间能够满足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2、废气

①热处理废

项目热理工段的淬火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②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根据 2025 年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CZ250314），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3.06	2581	2525	2585	2563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6	3.9	3.6	/	/
		排放速率 kg/h		0.0085	0.0091	0.0093	0.00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72	4.69	4.72	/	/
		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19	0.0112	0.0118	/	/
FQ-1 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3.06	2852	2852	2791	2831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5	0.4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4	0.0014	0.0013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1	0.82	0.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3	达标
FQ-2 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3.06	13056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0	/	/	/	1	达标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5.03.06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平均风速:2m/s	测点 G1	0.288	/	/	0.5	达标				
			测点 G2	0.242	/	/						
			测点 G3	0.253	/	/						
			测点 G4	0.267	/	/						
非甲烷总烃		测点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G5	0.78	0.74	0.77	0.71	4.0	达标
							1.92	1.19	1.27	1.21		
							1.31	1.22	1.35	1.25		
							1.36	1.41	1.38	1.27		
	1.17						1.22	1.27	1.19	6.0	达标	

由表 2-10~2-11 可知，已建项目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废气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噪声

根据 2025 年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CZ250314），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5.03.06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 米	63	47
Z2	南厂界 1 米	63	46
Z3	西厂界 1 米	62	50
Z4	北厂界 1 米	52	48
Z5	车间内部噪声源	62	48
厂界标准值（3 类）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03.06 昼：晴，东南风，风速 2.5m/s；夜：多云，东风，风速 1.2m/s。		

由表 2-12 可知，已建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固废

厂区已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0m²；1 处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5m²，仓库已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废屑	一般工业固废	/	50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30.9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0 个	交由供应商循环使用，用作原始用途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17-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	0.5	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5、原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场核实，原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①原有项目废钢丸、废模具产生量未分析；
- ②原有项目遗漏打磨工序。

(2) 以老带新措施

- ①本项目重新分析全厂废钢丸、废模具产生量。
- ②本项目补充分析打磨工序及产排污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p>1、地表水环境</p> <p>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尧塘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域名</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尧塘河</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中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总氮	1.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总氮	1.0																					
<p>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1）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长荡湖水水质稳定达到I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p>																						

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Ⅰ类。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Ⅲ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着力打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到2025年，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2）尧塘河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尧塘河。尧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2025年01月08日对尧塘河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TST202501034，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断面序号	位置	监测因子
尧塘河	2025年01月06日~2025年01月08日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2次	W1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	pH、COD、NH ₃ -N、TP
			W2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000米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监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本项目收集的尧塘河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于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2025年01月08日对尧塘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近3年内，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尧塘河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尧塘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尧塘河	W1	2025.1.06	第一次	8.0	18	0.350	0.08		
			第二次	7.9	16	0.149	0.08		
		2025.1.07	第一次	8.1	17	0.263	0.08		
			第二次	7.9	19	0.291	0.09		
		2025.1.08	第一次	8.1	18	0.163	0.09		
			第二次	7.8	18	0.257	0.09		
	W2	2025.1.06	第一次	7.8	15	0.317	0.08		
			第二次	7.7	14	0.251	0.08		
		2025.1.07	第一次	7.7	15	0.294	0.09		
			第二次	7.8	17	0.309	0.09		
		2025.1.08	第一次	7.8	17	0.331	0.08		
			第二次	8.0	15	0.274	0.08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尧塘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和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率 (%)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3.33~1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5~92	80	6.25~115	达标 ^①	0.8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6~137.33	达标 ^②	1.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6.67~209.33	超标 ^③	6.8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10~37.5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13.7	

注：①NO₂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质

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

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

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

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

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 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 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TST202501034。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1.2 千米，位于 5KM 范围内，监测布点有效，具体测点距离、方位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监测/调查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常州市金坛区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9.633635	31.757382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06 月 29 日	NW	1.2

表 3-7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结果）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mg/m ³ ）			
			实测值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O ₂	常州市金坛区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11~0.63	2	0%	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均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金坛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东、西、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区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南、西 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区	60	50
			表1中4a类区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不进行辐射评价。

6、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污染途径为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润滑油、切削液、淬火油、液氨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生产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区内，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了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7、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的土壤污染途径为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润滑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生产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区内，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周边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香格里拉山庄	119.643044,3 1.754737	居民区	居民	1200（500米范围内300人）	NE	462
	珑庭花园	119.637208,3 1.754080	居民区	居民	2000（500米范围内600人）	NW	477

表 3-10 项目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地表水环境	/	/	夏溪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区	N	422
	/	/	金花河	河流		S	364
声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119.57 9758	31.70 8136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S	580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项目距离国控站点（金坛城区）直线距离约 6.2km，距离省控站点（金坛监测站）5.8km，距离最近的国、省控断面（五工区）直线距离约 6.5km。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油雾按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油雾	20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	颗粒物（含油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 烃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 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1C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北厂界		表 1 中 4 类	dB(A)	70	55

2.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氨。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0.000004 5	0.0000040 5	0.0000004 5	0	/	0.01000045	+0.000000 45
		颗粒物(含油雾)	0.612	1.176	1.113	0.063	0	/	0.675	+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	0.000000 5	0	0.0000005	0	/	0.0260005	+0.000000 5
		颗粒物(含油雾)	0.774	0.279	0	0.279	0	/	0.1.053	+0.279
		氨	0	0.048	0	0.048	0	/	0.048	+0.04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56	224	0	224	0	1680	1680	+224
		COD	0.582	0.09	0	0.09	0	0.672	0.084	+0.09
		SS	0.291	0.045	0	0.045	0	0.336	0.017	+0.045
		NH ₃ -N	0.044	0.007	0	0.007	0	0.051	0.007	+0.007
		TP	0.004	0.0006	0	0.0006	0	0.005	0.001	+0.0006
		TN	0.051	0.008	0	0.008	0	0.059	0.02	+0.008
固废	生活垃圾	0	1.4	1.4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397.464	397.46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137	6.137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0000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00045t/a、无组织排放0.0000005t/a）、颗粒物：0.3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63t/a、无组织排放0.279t/a），拟在金坛区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22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厂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这些施工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的，经过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p> <p>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下面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用水排水环节包括办公生活、循环冷却水、清洗剂调配、混砂等。</p> <p>(1) 生活用水及排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8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3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2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30mg/L、35mg/L、2.5mg/L。</p> <p>(2) 循环冷却水塔用水</p> <p>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700m³/h，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属于净循环，采用闭式冷却塔系统，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约 200m³/a。</p> <p>(3) 电炉循环冷却用水</p> <p>本项目电炉冷却使用纯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补水水量为 20m³/a。</p> <p>(4) 切削液用水</p> <p>本项目新增切削液 2t/a，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 30，因此切削液用水量为 60t/a。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磁粉悬浊液配置用水</p> <p>本项目使用磁粉探伤机对工件进行探伤，配置磁粉选悬浊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磁粉与水的比例为 1: 500，磁粉的使用量为 0.12t/a，则用水量为 60t/a，在生产过程中损耗。</p> <p>生产过程中，地面基本保持清洁，仅进行定期的扫地，不需地面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p> <p>企业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均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不需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p> <p>1.1.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p>
------------------------------------	---

(1) 本项目废水产生汇总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来源	水量 (m ³ /a)	污 染 因 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 度 (mg/L)	产生量(t/a)		浓 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24	CO D	400	0.09	/	400	0.09	50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5		200	0.045	250	
		NH ₃ -N	30	0.007		30	0.007	35	
		TP	2.5	0.0006		2.5	0.0006	3	
		TN	35	0.008		35	0.008	50	

(2) 全厂废水产生汇总表

表 4.1-2 全厂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来源	水量 (m ³ /a)	污 染 因 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 度 (mg/L)	产生量(t/a)		浓 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680	CO D	400	0.672	/	400	0.672	50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336		200	0.336	250	
		NH ₃ -N	30	0.05		30	0.05	35	
		TP	2.5	0.004		2.5	0.004	3	
		TN	35	0.059		35	0.059	50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	------	----	-------	------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规律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 W0 01	厂区 排放 口	■企业 总排 口雨水 排放 口清静 下水排 放 口温排 水排放 口车间 或车间 口处理 设施排 放	119.639461 , 31.750212	金坛第二 污水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水量	/	224	金坛第二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 准	/
						COD	400	0.09		500
						SS	200	0.04 5		250
						NH ₃ - N	30	0.00 7		35
						TP	2.5	0.00 06		3
						TN	35	0.00 8		50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24	COD	400	0.09	/	400	0.09	500	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
		SS	200	0.045		200	0.04 5	250	
		氨氮	30	0.007		30	0.00 7	35	
		TN	2.5	0.0006		2.5	0.00 06	3	
		TP	35	0.008		35	0.00 8	50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管网建设情况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金坛东环二路以东市区范围区域，包括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主要建设区域（东至省道 203，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和河东居住区部分范围，总面积约为 70.9km²。根据区域规划，本项目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收范围之内。

(2) 污水处理厂简介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2013 年年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3.1 万 m³/d（处理负荷为 77.5%），接管工业废水约 1.57 万 t/d，接管生活污水约 1.53 万 t/d，二污厂现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之比约为 1:1。2014 年 4 月 8 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规划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远期规划规模达 16 万 m³/d，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通过原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3) 接管水量可行性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5.8 万吨/日，还有余量 0.2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224t/a（0.8t/d），占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极小，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4) 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目前项目所在地地块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5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废气

(1) 热处理废气 (G1-1)

本项目热处理中淬火工序由一条调质生产线进行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以颗粒物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0.01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200kg/t-原料，本项目热处理使用淬火油 0.5t/a，该工序污染物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详见表 4.2-1。

热处理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抛丸粉尘 (G1-2)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圆钢 550t/a，钢丸 1t/a。该工序污染物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详见表 4.2-1。

抛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 打磨粉尘 (G1-3)

打磨工序在原有项目上未进行产排污分析，本次以全厂角度对打磨粉尘进行分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左右的产品进行打磨处理，打磨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系数 2.19kg/t-原料。全厂使用圆钢 7150t/a，需要打磨的圆钢使用量为 71.5t/a。该工序污染物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详见表 4.2-1。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真空淬火废气 (G2-1)

模具在真空淬火炉热室内加热至 850-1000℃，送入冷室内的淬火油中进行淬火，同时设备处于密闭真空状态，淬火过程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密闭在设备内不会逸出，模具在真空淬火炉内冷却至 80℃取出，此时颗粒物（含油雾）冷却后回落至淬火油池内，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此只做定性分析。

(3) 回火废气 (G2-2)

模具经过真空淬火后，放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因模具上沾有极少量淬火油，回火过程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再此只做定性分析，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氮化废气 (G2-3)

类比《江苏富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模具及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项目》，氮化工序中，99%氨气分解后向工件表面渗透扩散，1%的氨气散逸，江苏富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模具及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氮化工艺，原辅料也使用氨气作为氮化原料，氮化工艺过程与本项目一致，因此具有类比可行性，该项目散逸的氨气和氨气分解后的氢气经火炬燃烧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使用液氨 4.8t/a，则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

(5) 未被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抛丸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颗粒粒径较大，车间整体较为密闭，生产时门窗关闭，无组织颗粒物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按 90%计），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车间外。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品或原料名称	核算方法	产品或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热处理废气 G1-1	含油雾	淬火油	产污系数	0.5	200kg/t-原料	0.1	集气罩收集	90%	0.09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kg/t-原料	0.000005			0.0000045	0.0000005
抛丸粉尘 G1-2	颗粒物	钢、钢丸	产污系数	551	2.19kg/t-原料	1.207	集气罩收集	95%	1.086	0.12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钢	产污系数	75.1	2.19kg/t-原料	0.157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0.157
真空淬火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淬火油	定性分析	/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回火废气 G2-2	油雾	淬火油	定性分析	/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氮化废气 G2-3	氨	氨	类比调查	4.8	1%	0.048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0.048
合计	颗粒物(含油雾)	/	/	/	/	1.307	/	/	1.176	0.279
	非甲烷总烃	/	/	/	/	0.000005	/	/	0.0000045	0.0000005
	氨	/	/	/	/	0.048	/	/	/	0.048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2-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2-3。

表 4.2-2 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 h	废气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 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³ /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 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浓度 m g/ m ³	速率 k g/ 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D A 00 00 1	30 00	热处理废气 G1-1	油雾	13 .3 9	0.0 4	0.0 9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1#）	90	是	30 00	颗粒物 （含油雾）	1.3 4	0.0 04	0.00 9	30	/	15	1. 3	2 5	一般 排放 口	224 0h/ a
			非甲烷总烃	0. 00 07	0.0 00 02	0.0 000 045					非甲烷总烃	0.0 00 07	0.0 000 002	0.00 000 045	60	/					
D A 00 00 2	30 00	抛丸粉尘 G1-2	颗粒物	59 .6	0.4 77	1.0 68	布袋除尘器	95	是	30 00	颗粒物	1.5 07	0.0 12	0.05 4	30	/	15	1. 9	2 5	一般 排放 口	224 0h/ a

表 4.2-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热处理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00001	0.00000005	130	100	10	13318430.80,3730478.11
	油雾	0.002	0.0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0.054	0.121				
打磨	颗粒物	0.035	0.157				
氮化工序	氨	0.048	0.04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0000005				/
	颗粒物（含油雾）	/	0.279				
	氨	/	0.048				

备注：无组织源强按照全厂工作时间计，4480h/a。

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见下图：



图 4.2-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2.2.1.1 废气收集系统评述

本项目依据企业设备分布情况、设备规格尺寸、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115—2020）要求及《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情况

排气筒	废气来源	具体点位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点数	抽风量	总处理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总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热处理废气	调制生产线	集气罩	90%	3	2594	3000	3000	3000
DA002	抛丸废气	抛丸机	集气罩	90%	5	2751	3000	3000	3000

2.2.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的净化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布袋除尘器

(1) 处理工艺

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进入挂有一定数量滤袋的袋室后，被滤袋纤维过滤。随着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此时，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其除尘机理为含尘气体通过粉尘层与滤料时

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与静电等作用，使粉尘得到捕集。当粉尘层加厚，压力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清灰后压力降低，但仍有一部分粉尘残留在滤袋上，在下一个过滤周期开始时，起良好的捕尘作用。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分离。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粒径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落入灰斗；携带烟尘的气体通过滤料时，细小粉尘被阻留在滤料上，气体通过滤料，从而尘气分离，使含尘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粉尘的净化过程。袋式除尘器对粉尘比电阻变化适应性强，适用于温度和水分不高且波动不大的含尘废气的净化。粉尘和烟气成分不同时，袋式除尘器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滤料。滤袋破损时需要更换，运行维护工作量较大，对制造、安装、运行、维护都有较高要求。

本项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不同污染源需满足不同的排放限值。滤袋的材质包括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是化学纤维，包括有涤纶机织布和涤纶、腈纶、丙纶针刺毡等。为了克服普通滤料初期低效率、后期高耗能、滤料更换周期高等缺点，目前普遍采用覆膜滤料，即在普通滤料表面复合一层薄膜而形成的一种新型滤料，这层薄膜相当于起到了“一次粉尘层”的作用，物料交换是在膜表面进行的，使用之初就能进行有效的过滤；薄膜特有的立体网状结构，使粉尘无法穿过，无孔隙堵塞危害；过滤膜通常是由高分子聚合物制成的，厚度一般为 100~150 μm ，微孔滤膜孔径小，捕集率很高，即使对不同粒径的微细粒子也有较高的捕集率，并可防止进入滤料深处，不需要形成普通滤料具有的粉尘初层，清灰容易。这一特性为袋式除尘器在潮湿条件下工作防止因结露造成滤袋结垢而失效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同时防止滤料的堵塞和结垢，降低滤料的阻力，因而有利于降低除尘器系统运行的能耗。

为保证对不同粒径颗粒物的过滤去除效果，选取的覆膜滤料孔径需要小于 3.0 μm ，以保证对粒径大于 2.6 μm 颗粒物的过滤净化效果。为此，选用覆膜涤纶针刺毡，滤料滤膜孔径选择在 0.3~3 μm ，可保证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小于 20 mg/m^3 ，并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本工程袋式除尘器设计满足《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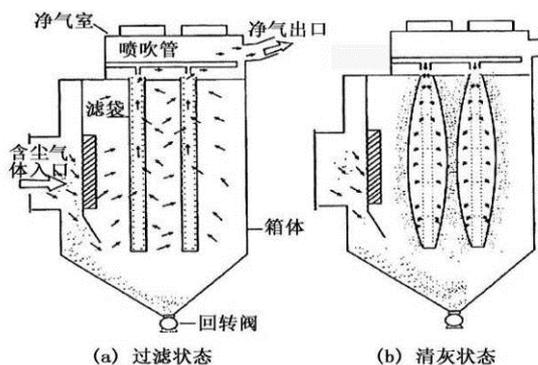


图 4.2-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详见表 4.2-5。

表 4.2-5 布袋除尘器设计理论参数

项目	数值
	布袋除尘器
滤材	覆膜涤纶针刺毡
滤材应用温度	≤120℃
过滤风速	0.5m/min
总过滤面积	100 m ²
控制系统	PLC 变频控制
出灰方式	脉冲

(2)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抛丸废气污染源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里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17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江苏精湛基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抛丸设备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以上，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对烟气排口的检测报告（检测编号：KDHJ19097），粉尘处理措施可行。

表 4.2-6 废气检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19.03.11	非甲烷总烃	11.1	0.599	2.1	0.032	81

2、活性炭装置

(1)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或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碳。主要成分为碳，还含少量氧、氢、硫、氮、氯。其主要有木材、果壳、煤等经过高温活化而成。碳元素是自然界最稳定的元素，活性炭亦有这一特点。活性炭内孔隙结构发达，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sim 1000\text{m}^2/\text{g}$ ），甚至更高，有很强的物理吸附性能，能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的吸附强度主要与活性炭的物理性质有关，与活性炭的化学性质基本无关。由于范德华力较弱，对污染物分子的结构影响不大，这种力与分子间内聚力一样，故可把物理吸附类比为凝聚现象。物理吸附时污染物的化学性质仍然保持不变。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塔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內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塔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达到 7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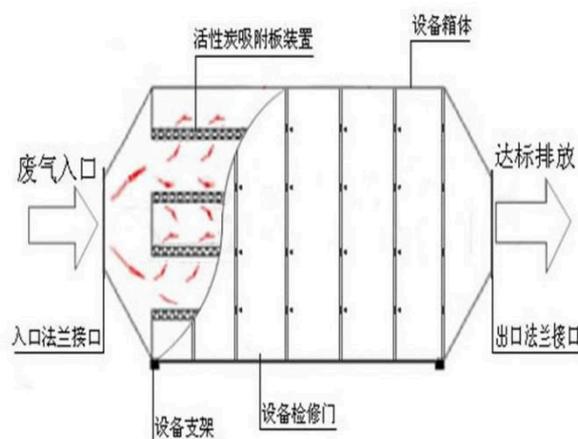


图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参数详见表4.2-7。

表 4.2-7 设计理论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风量	3000m ³ /h
2	废气温度	≤40℃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4	活性炭尺寸	100mm×100mm×100mm
5	比表面积	800m ² /g
6	碘吸附值	800mg/g
7	一次填充量	60k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活性炭更换频次	4次/年

(2)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污染源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里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进入处理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外表温度不应高于 60℃，具有过热保护功能，风机、电机和现场的电气仪表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或者集气罩收集，能有效收集有机废气，满足设计风量要求；项目废气设备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安装，排放风机位于吸附装置后端，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满足设备质量要求；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温度低于 40℃；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其横向抗压强度为 1.07MPa，纵向强度为 0.44MPa，碘吸附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为 800m²/g，满足活性炭质量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更换时间为 3 个月，满足活性炭填充量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要求。

《晋中广硕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吨高端铸件生产智能环保技改项目》中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热处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在 90%以上，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2-8 废气检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21.01.09	非甲烷总烃	130.1	0.599	10.1	0.0014	92.2

2.2.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 (Nm ³ /h)	计算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15	0.3	3000	11.4
DA002 排气筒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	0.5	8000	11

结合工程设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约 11~11.4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全部采用汽车运输至炉前区料池,极大的减少车载物料进厂运输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料池位于封闭的联合主厂房内,散装物料均包装于相应包装物内,能够有效避免风起扬尘和降低堆场扬尘。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绿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各除尘器卸灰口均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而是采用袋装密闭收集、存放和运输。进出料等易产尘点,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分表计电,建设有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的进出厂区情况,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根据不同废气来源,车间产尘点均配备有效的收集措施,主要包括集气罩、设备密闭等,类比同类工程,在采取上述同样捕集措施的情况下,捕集效率较好。经分析可知,拟建工程在各个产尘点废气捕集效率均大于等于 90%,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捕集措施可行。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项目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低 50%为例，计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拟建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3000m³/h，经除尘器净化后，外排废气含颗粒物浓度为 4.018mg/m³；当除尘器布袋使用时间长或发生破损而未及时更换时，其除尘效率会有所下降，但企业日常生产中都会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假设除尘器发生破损，除尘效率降低至 50%，导致外排废气含颗粒物浓度达到 40.407mg/m³，则抛丸废气中颗粒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为 0.121kg/h，预计发现非正常情况后立即停产，10min 内实现主体装置停工。

根据上述非正常情景分析，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时的源强见下表。

表 4.2-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放散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的布袋除尘器发生破损	10	1 次/年	3000m ³ /h	颗粒物	40.407	0.121

根据上述分析，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的布袋除尘器发生破损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量较大，

排放超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同类企业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2) 除尘器定期维护。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2.4.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油雾	0.744	0.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005	0.0000001		60	3	达标
DA002	颗粒物	4.018	0.0121		20	1	达标

2.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2-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9.639799, 31.749172	5	15	0.16	60	11.4	非甲烷总烃	0.000002
							油雾	0.004
DA002	119.640421, 31.749210	5	15	0.5	25	11	颗粒物	0.0121

表 4.2-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19.562106	31.771201	5	130	100	10	颗粒物 (含油雾)	0.062	kg/h
							非甲烷总	0.000000	

烃	1
氨	0.011

2.5 异味影响分析

刺激性气味气体，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是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呼吸，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失调。

本项目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氮化过程的氨，产生量较少，不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过可降低恶臭产生的影响。

本评价采用6级强度法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2-14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臭气强度（级）	0	1	2	2.5	3	3.5	4	5
表示方法	无臭	勉强可感觉气味（检测阈值）	稍可感觉气味（认定阈值）		易感觉气味		较强气味（强臭）	强烈气味（剧臭）

表 4.2-15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恶臭污染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氨（mg/m ³ ）	0.0760	0.4562	0.7603	1.5206	3.8014	7.6029	30.4114

表 4.2-16 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与嗅阈值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	嗅阈值标准（mg/m ³ ）	标准来源
氨	0.005	0.5	参考《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本项目运营期氨气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嗅阈值，且氨气恶臭强度小于 1 级，人体无法感

知，总体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及嗅觉舒适度影响不大。

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中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制定方法，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2-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8。

表 4.2-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C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2	0.0000001	4	0.00	100
	颗粒物(含油雾)	2.2	0.027	0.9	5.41	
	氨	2.2	0.011	0.2	0.6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具体范围见图 2），经实地考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表 4.2-14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含油雾）、非甲烷总烃、氨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主要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同类设备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冲床	2	88	减振、厂房隔音	9	3	7	1	东	114	46.9	20	26.9	1m	
										西	63.5	52		32		
										南	69	51.2		31.2		
										北	110	47.2		27.2		
		自动减料机	1	80		10	4	4	1	东	115	38.8	20	18.8	1m	
										西	10	60		40		
										南	44	47.1		27.1		
										北	93	64.2		44.2		
		抛丸	1	80		11	4	4	1	东	10	60	20	40	1m	
										西	113	38.9		18.9		
										南	44	47.1		27.1		
										北	36	58.9		38.9		
		锯料机	4	86		12	5	8	2	0	东	107	45.4	20	25.4	1m
											西	12	64.4		44.4	
											南	58	50.8		30.8	
											北	82	47.7		27.7	
		圆盘锯料机	1	85		18	6	4	1	东	107	44.4	20	24.4	1m	
										西	18	59.9		39.9		
										南	64	48.9		28.9		
										北	73	47.7		27.7		
		滚齿机	1	85		17	4	4	1	东	105	44.6	20	24.6	1m	
										西	17	60.4		30.4		

		插齿机	1	85		20	3 5	1	南	44	52.1	20	32.1	1m
									北	95	45.4		25.4	
									东	105	44.6		24.6	
									西	20	50.9		30.9	
									南	35	54.2		34.2	
									北	104	44.7		24.7	
		矫直机	2	88		16	6 7	1	东	106	47.5	20	27.5	1m
									西	16	63.9		43.9	
									南	67	51.1		31.1	
									北	70	51.1		31.1	

备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厂区外未新增噪声点。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废气处理设备、冷却塔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联合厂房内，运行噪声均在 70~90dB(A) 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_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3）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目标	厂界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62	49.74	60	50
南厂界	51.31	47.73	60	50
西厂界	49.64	49.75	60	50
北厂界	50.47	44.18	70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内。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边角料产生量按产品的 5%计，项目边角料产生量 27.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屑

原有项目未统计废屑产生量，本项目废屑产生量以全厂计，产生量按产品的 5%计，废屑产生量为 357.5t/a。

(3) 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模具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废钢丸

抛丸过程产生废钢丸，原有环评并没有核算，在此重新核算，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4t/a。

(6) 不合格品

磁粉探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原环评中并未计算不合格品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

(7)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保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注：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类别/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废淬火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淬火油 0.3t/a，收集后回用于淬火油池内。

(9) 废淬火油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淬火油泥 0.3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项目依托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且不能满足处理效率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则更换频次均约为 4 次，根据计算，全厂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7t/a，则全厂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87t/a。

(11) 收集粉尘

本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集粉尘约为 1.01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12) 废包装物

本项目探伤磁粉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数，废包装产生量 0.05t/a。

(13) 废包装桶

本项目淬火油、切削液、润滑油包装拆解产生废包装桶，更具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5t/a。

(14) 废过滤棉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前设置过滤棉吸附油雾，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

(15) 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日 28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4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4-1。

表 4.4-1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2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屑	机加工	固态	铁	357.5	√	/	
3	废模具	模锻	固态	铁	1	√	/	
4	收集粉尘	绕线	固态	铁	1.014	√	/	
5	不合格品	磁粉探伤	固态	铁	10	√	/	
6	废包装物	拆包	固态	包装物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287	√	/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3	√	/	
9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万	0.4	√	/	
10	废包装桶	包装拆解	固态	包装桶	0.25	√	/	
11	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清理	固态	抹布手套、废油	0.2	√	/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油雾	0.1	√	/	
13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	润滑油	2	√	/	
14	废淬火油泥	真空淬火	半固态	淬火油	0.3	√	/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4	√	/	
----	------	------	----	-----	-----	---	---	--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4-2。

表 4.4-2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	--	SW 64	900-099-S64	11.9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固	铁		--	SW 17	900-001-S17	2527.5
3	废屑	机加工		固	铁		--	SW 17	900-001-S17	357.5
4	废模具	模锻		固	铁		--	SW 17	900-001-S17	1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铁		--	SW 17	900-001-S17	31.914
6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	SW 59	900-099-S59	0.4
7	不合格品	磁粉探伤		固	钢		--	SW 17	900-001-S17	10
8	废包装物	拆包		固	包装物		--	SW 59	900-099-S59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HW 49	900-039-49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半固		珩磨油、金属碎屑	T/I		HW 08	900-213-08	5

11	废包装桶	包装拆解	半固	切削液、金属碎屑	T	HW49	900-041-49	1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油雾	T	HW49	900-041-49	0.6
13	废淬火油泥	真空淬火	半固	淬火油	T	HW08	900-203-08	0.3
14	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清理	半固	碳氢清洗剂、金属碎屑	T/I	HW49	900-041-49	0.7
15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2.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7.5	外售	/
3	废屑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357.7	外售	/
4	废模具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1	外售	/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01-S17	1.014	外售	/
6	废钢丸	抛丸		SW59 900-099-S59	0.4	外售	/
7	不合格品	磁粉探伤		SW17 900-001-S17	10	外售	/
8	废包装物	拆包		SW59 900-099-S59	0.05	外售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		危险废	HW49	0.28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物	900-039-49		置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8 900-213-08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包装桶	包装拆 解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 理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13	废淬火油泥	真空淬 火		HW08 900-203-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14	含油抹布手 套	擦拭清 理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15	废润滑油	设备润 滑		HW08900-217- 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4-4 全厂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 圾	SW64 900-099-S6 4	11.9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 废	SW17 900-001-S1 7	2527.5	外售	/
3	废屑	机加工		SW17 900-001-S1 7	357.7	外售	/
4	废模具	机加工		SW17 900-001-S1 7	1	外售	/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 理		SW17 900-001-S1 7	31.914	外售	/
6	废钢丸	抛丸		SW59 900-099-S5 9	0.4	外售	/
7	不合格品	磁粉探 伤		SW17 900-001-S1 7	10	外售	/
8	废包装物	拆包		SW59 900-099-S5 9	0.05	外售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8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8 900-213-08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11	废包装桶	包装拆解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废淬火油泥	真空淬火	HW08 900-203-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清理	HW49 900-041-49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HW08 900-217-08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4.1 治理措施

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废屑、废模具、收集粉尘、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淬火油泥、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2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4.4.3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保〔2021〕290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最大贮存周期均以 90 天计。根据产废周期核算，最大贮存量约 2.4t。厂区原有危废仓库 15m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袋装方式堆放于防渗托盘上，考虑货架间距及人行通道，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以总面积 85%计（12.75m²），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占地面积分析见下表。

表 4.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最大贮存量 (90d 计)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87	废气处理	3 个月	0.072	1	袋/桶
2	废切削液	HW08	900-213-08	4	设备保养	每月	1	1	袋/桶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拆包	每天	0.25	1	袋/桶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废气处理	每月	0.15	1	袋/桶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5	设备保养	每月	0.625	1	袋/桶
6	废淬火油泥	HW08	900-203-08	1	真空淬火	每月	0.33	1	袋/桶
合计								6	<12.75m ²

项目建成后危废总量为 9.387t/a，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3.02t，其所需面积约 6m² (<12.75m²)，故危废堆场贮存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

4.4.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个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约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建设单位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要求，边角料、废屑、收集粉尘、废钢丸、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分类暂存。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该指南中要求建立规范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5）危废堆场防治措施

a. 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地面已具备基础防渗措施，需在此基础上铺设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使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c.标识化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d.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e.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企业日常管理过程中，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和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具体管理如下。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5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等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厂房均已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均已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园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措施

区域位置		GB18597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	相符性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事故应急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 C30 钢筋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事故应急池，但因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切削液	液态	35	/	无资料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	液态	/	13	无资料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防锈油	液态	/	-20	LD50（大鼠）/经口：> 5000mg/kg LC（大鼠）/经口：> 5000mg/m ³ LD（兔）/经皮：5000mg/kg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锻造石墨乳	液态	96	-60	无资料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氨	气态	/	-77.7	LD50：350 mg/kg（大鼠经口）	-77.7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危险废物	液态、固态	/	/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氨	气态	/	-77.7	LD50：350 mg/kg（大鼠经口）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次生物	CO	气态	/	-205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7-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3	淬火油	1	2500	0.0004
4	防锈油	0.5	2500	0.0002
5	锻造石墨乳	1	2500	0.0004
6	氨	0.5	5	0.01
7	危险废物	12.387	50	0.248
项目 Q 值				0.349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7-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液氨储存区	氨	火灾、爆炸	罐体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油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油、锻造石墨乳等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若切削液、润滑油等可燃物质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危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在收集、储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企业液体危废拟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危废库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发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②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尤其是天然气，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未经处置直接外

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2) 液态物质包装桶底部应设置防泄漏托盘，并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3)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4) 生产车间、原辅料暂存区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引发爆炸的点火源；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规定进行空气检测和清理粉尘，以有效减少或避免粉尘在作业场所扩散或沉积。

(5) 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6)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

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 在可燃气体（天然气）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检测操作环境中可燃气体的浓度，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设施。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电气设计中，主要生产设备供电采用双回路电源；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9) 事故应急池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①V1：切削液 20kg/桶，因此 $V_1 = 0.022\text{m}^3$ 。

②V2：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 = 0.01 \times 3600 \times 2 = 72\text{m}^3$ ；。

③V3：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可利用厂区雨、污水管道收集消防尾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给排水设计图纸，厂区雨水管网总长约1500m，管径按D300mm计，估算总容积约105.975 m^3 。收集消防尾水量按总容积的90%计，则 $V_3 = 84.78\text{m}^3$ 。

④V4：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 $V_4 = 0$ 。

⑤V5：常州历年年平均降水量为1100毫米，日平均降雨量 $q = 8.54\text{mm}$ ，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F = 0.3\text{ha}$ ， $V_5 = 10qFt/24 = 10 \times 8.54 \times 0.3 = 25.62\text{m}^3$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⑥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022+72-84.75)+0+25.62=12.892\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13m^3 。厂区已建设 15m^3 的事故废水池，根据计算结果，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应急泵、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雨水排放口切断阀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液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10) 三级防控体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域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如车间中的清洗区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厂区内建设 1 个 15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雨水管网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内，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

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园区及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

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设施，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索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降低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7.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表 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利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8'46.676"	纬度	31°44'50.3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液态原辅料，危废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淬火油泥；原辅料液态主要为切削液、淬火油、防锈油、液氨、锻造石墨乳；废气设施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暂存场应防爆装置、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区及危废暂存场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危废暂存场设置托盘，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托盘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暂存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②生产车间配备吸附剂等材料，对泄漏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③对存放液体原辅料的存放区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溢流围堰，且设置专人定期对外加剂存放情况进行检查是否有滴漏破损；</p> <p>④厂内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截流阀启闭情况，确保发生事故时截流阀能正常工作；</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

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金坛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②应急监测计划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机构应迅速通知环境检测机构相关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监测，监测频次可根据事故持续时间等确定：

烟气处理系统事故故障：可对烟气排气筒各排放因子进行监测。并设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

火灾事故：监控周围环境空气，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等。

危废泄漏事故等：应对厂区内废物贮存场所或其他泄漏处附近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③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

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④应急管理培训、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辨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分别安排一次桌面演练和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

7.6 环境风险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作业场所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同时关注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存放过程的环境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明确应急物资的配备要求。防止由此带来的生产安全和环境风险。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不进行辐射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③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本项目投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9-1。

表 4.9-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一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油雾	一次一年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含油雾)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氨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 TP、TN	一次一年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本项目在今后建设过程中按照排位许可及管理部门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处理废气	油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DA00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界	颗粒物(含油雾)	加强厂界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氨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东、西、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10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 15m ² 危废间, 危废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防扬散装置, 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 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 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 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 污染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不处于禁止及限制开发范围内, 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因此, 本项目对生态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风险可控。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地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p> <p>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p> <p>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p> <p>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p> <p>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p> <p>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p> <p>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p> <p>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1	0	0	0.00000045	0	0.01004500	+0.0000004 5
		颗粒物(含 油雾)	0.612	0	0	0.063	0	0.0675	+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26	0	0	0.00000005	0	0.02600005	+0.00000005
		颗粒物(含 油雾)	0.774	0	0	0.279	0	1.053	+0.279
		氨	0	0	0	0.048	0	0.048	+0.0002
生活污 水	水量		1456	0	0	224	0	1680	+224
	COD		0.582	0	0	0.096	0	0.678	+0.096
	SS		0.291	0	0	0.048	0	0.339	+0.048
	NH ₃ -N		0.044	0	0	0.0072	0	0.051	+0.008
	TP		0.004	0	0	0.0006	0	0.004	+0.0006
	TN		0.051	0	0	0.0084	0	0.059	+0.008
一般工 业	金属边角料		2500	0	0	27.5	0	2527.5	+27.5
	废屑		0	0	0	357.5	0	357.5	+357.5

固体废物	废模具	0	0	0	1	0	1	+1
	收集粉尘	30.9	0	0	1.014	0	31.914	+1.014
	废钢丸	0	0	0	0.4	0	0.4	+0.4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4	0	0	0.287	0.24	0.287	+0.047
	废切削液	1	0	0	3	0	4	+3
	废包装桶	0.75	0	0	0.25	0	1	+0.25
	废过滤棉	0.5	0	0	0.1	0	0.6	+0.1
	含油抹布手套	0.5	0	0	0.2	0	0.7	+0.2
	废润滑油	0.5	0	0	2	0	2.5	+2
	废淬火油泥	0	0	0	0.3	0	0.3	+0.3
/	生活垃圾	10.5	0	0	1.4	0	11.9	+1.4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500m）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7 排水证

附件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及引用说明

附件10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2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13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14 防锈油MSDS

附件15 切削液MSDS

附件16 润滑油MSDS

附件17 石墨乳MSDS

附件18 淬火油MSDS

附件19 原有项目批复

附件20 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21 真空淬火炉操作手册